

证券代码：830796

证券简称：ST 云路桥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10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6月21日
- （四）仲裁机构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诉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破产纠纷一案，广西高级人民法院（2020）桂民终 93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公司施工建设广西阳鹿高速公路 4 标段债权 65,128,338.76 元为破产普通债权，驳回其余诉讼请求。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 1659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公司就裁定情况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监督，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秦育彬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破产债权纠纷，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于2019年12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号），于2020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于2020年7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于2021年3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于2021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申请人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因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0）桂民终937号民事判决，认为原生效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准，现提出民事监督申请。

事实和理由：

本案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一致，但二审判决在没有新的事实基础上，也未适用任何法律即剥夺申请人一审判决依法已确认工程款优先权的合法权益。同时，二审仍未解决履约保证金问题，也未对保证金的救济作出裁判。另外，有充分证据证明工期延期损失由被申请人造成，属于法定赔偿范围，二审法院否定工

期延期损失为破产债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一、申请人应当享有工程款优先权

1、一审判决支持申请人合法享有的工程款优先权依法有据。一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十条规定：“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确认了申请人请求其完成工程款部分下浮 11% 的 59125452.76 元及已施工未计量工程费用部分下浮 11% 的 6002886 元应确认为破产债权并享有优先受偿权于法有据，理由成立，予以支持。

2、二审判决否定申请人合法享有的工程款优先权没有法律依据。二审法院没有任何法律适用，二审法院认为“应当注意该重整案件的实际审理情况，综合考虑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阳鹿高速工程其他标段的订约及履约情况、府院联动协调成果、重整计划的整体执行效果等因素。”不予确认申请人享有优先受偿的顺位。

二审法院适用的是“应当注意该重整案件的实际审理情况，综合考虑全体债权人的整体利益、阳鹿高速工程其他标段的订约及履约情况、府院联动协调成果、重整计划的整体执行效果等因素。”这不是法律，申请人不接受二审法院没有法律适用的判决结果。

3、在同时期、有共同债务人的同类型、同诉求案件中，作为二审法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却作出截然不同的判决，二审法院判决无适用标准。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 717 号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福建第一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件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即作出福建第一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享有优先权的判决。适用的依据为“综合阳鹿高速工程其他标段的订约及履约情况、该案重整计划的整体执行效果…”。

申请人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综合阳鹿高速工程其他标段的订约及履约情况、该案重整计划的整体执行效果后，在重整方案已认定为优先债权的前提下，不应违背法律对工程款优先权作出不一致的判决结果，不应以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为代价。

二、申请人取得履约保证金的救济渠道应当明确

1、履约保证金不属于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申请人同意一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

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该财产的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取回。…””，也同意二审法院说明应当由债权人会议决议以及受理法院裁定的方式予以确定。但是，申请人认为二审法院应当对破产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方案中对履约保证金的错误认定作出说明，因为破产管理人在破产重整方案中已确认该履约保证金为破产债权的普通债权。

2、在广西阳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中，破产管理人确认了福建第一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属于履约保证金）为破产财产，并享有优先权。该事实被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桂01民初80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717号民事判决确认。

3、在共同债务人的破产重整方案仍未调整的前提下，履约保证金既有按照法律规定的取回权收回方式，又有按照同类判决确定从破产财产中作为优先权财产收回方式时，为避免申请人行使权利时的可能遇到的障碍，申请人认为可以在本案中对履约保证金的归属作出裁判。

三、工期延期损失为破产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本案中有充分证据已经证明了被申请人主动通知停工，工程因资金原因造成了工程延期，甚至被申请人至今未能解决工程所需资金。延期损失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定赔偿债务，二审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监督，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桂民终937号》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监督已受理，民事监督尚未裁定，

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民事监督已受理，民事监督尚未裁定，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配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主张公司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通知书 桂检民监〔2023〕71号》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